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的通知，国机资本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机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1,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3%；国机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1,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8%。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国机资本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综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机资本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已向国机资本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国机资本提供不超过 14,400 万元且不超过增持实际使用金额 90%的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期限三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国机资本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机资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国机资本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